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 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 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總說 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為配合疫後景氣復甦,及解決製造業、營造業、農業等行業人力需求,並紓解機構看護人力不足,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營造業及農業雇主申請外國人資格,調整中階技術營造與 農業工作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
- 二、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調整製造業部分行業所屬級別以因應缺工需求。(修正第二十四條 附表五)
- 四、增訂雇主接續聘僱已在臺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得提高核配比率 於國內接續聘僱。(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 條)
- 五、增訂外國人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以補充進 修人力缺口。(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六、增訂符合一定資格之一般營造業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修正條 文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
- 七、增訂經營農糧作物種類及林業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修正條文 第五十六條)
- 八、刪除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聘僱雙語翻譯人員上限。(修正條文第五十

八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 一、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策協商諮詢小組(以 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 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 下簡稱政策小組)一 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 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 百十二年三月六日第 下: 三十五次會議結論,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 同意內政部營建署提 本標準規定工作之 本標準規定工作之 案開放綜合營造業、 外國人,擔任輔導管 外國人,擔任輔導管 專業營造業、土木包 理之翻譯工作。 理之翻譯工作。 工業等營造業者,在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總名額八千名,並視 從事本標準規定工 從事本標準規定工 實施成效及缺工情形 作之外國人,擔任食 作之外國人,擔任食 最多一萬五千名額 物烹調等相關之工 物烹調等相關之工 下,開放符合一定規 作。 作。 模及聘僱本國勞工人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 數達一定比率者,得 第十四章所定工作 第十四章所定工作 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 年資、技術或薪資, 年資、技術或薪資, 營造工作。考量未來 從事下列工作: 從事下列工作: 外國人有轉任中階技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 術人力需求, 爰修正 捞工作:在第十 捞工作:在第十 第三款第五目規定。 條所定漁船或二、政策小組第三十五次 條所定漁船或 會議結論,同意行政 箱網養殖漁業 箱網養殖漁業 區,從事海洋漁 區,從事海洋漁 院農業委員會提案調 撈工作。 撈工作。 整農糧工作包括「蔬 菜產業」工作類別申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 護工作:在第十 護工作:在第十 請資格、新增花卉、種 五條所定機構 五條所定機構 苗、果樹、雜糧、特用 或醫院,從事被 或醫院,從事被 作物、設施農業等農 收容之身心障 收容之身心障 糧作物種類,並新增 礙者或病患之 礙者或病患之 林業工作,考量未來

生活支持、協助

及照顧相關工

外國人有轉任中階技 術人力需求,爰配合

生活支持、協助

及照顧相關工

作。

- (四)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 (五)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或第四十七條 之一所定工程條 、 從事技藝、機 設備操作及組 裝工作。
- (六)中階技術屠宰工 作:在第四十八 條所定場所,從 事禽畜卸載、擊 留、致昏、屠宰、 解體及分裝工 作。
-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 務工作:在第五 十三條所定外 展農務服務契 約履行地,從事 農業生產工作。
-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 作:在第五十六

- 作。 (三)中階技術家庭看 護工作:在第十 八條所定家庭第十 八條事身心障 者或病患。 人健康照顧 工作。
- (四)中階技術製造工 作:在第二十四 條所定特定製 程工廠,從事技 藝、機械設備操 作及組裝工作。
- (五)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 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 (六)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擊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 務工作:在第五 十三條所定 展農務服務契 約履行地,從事 農業生產工作。
-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 作:在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第二

修正第三款第八目規 定。 條第一項第二 款所定場所,從 事蔬菜<u>、花卉及</u> 設施農業生產 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指定工作 場所之中階技 術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專案核定之工作。

款所定場所,從 事蘭花、蕈菇、 蔬菜農業生產 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指定工作 場所之中階技 術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專案核定之工作。

- 於前條雇主,從事機構看 於前條雇主,從事機構看 護工作總人數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 可業務規模床數每 三床聘僱一人。
 - 二、前條第二款之機構,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 可床數每五床聘僱 一人。
 - 三、前條第二款之醫院, 以其依法登記之床 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 四、前條第三款之機構,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 五床聘僱一人。 前項外國人人數,合
- 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床數未滿一百床者, 不得超過本國看護 工及護理人員之合 計人數。

- 第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 第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 一、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四 護工作總人數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 人數每三人聘僱一 人。
 - 之機構或醫院,以其 依法登記之床位數 每五床聘僱一人。

前項外國人人數,合 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 人數。

前項本國看護工人 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 可服務規模床數每 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 人數為準。

- 月十二日及十八日研 商國內缺工議題會 議,為解決住宿式機 構照顧人力需求,請 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 鬆綁相關法規。
- 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為提升機構照顧服務 量能,依衛生福利部 一百十二年四月十日 衛部顧字第一一二一 九六 () 八四九號函, 考量各界對住宿式機 構照顧服務需求甚 殷,為兼顧本國勞工 工作權、機構人力需 求及住民受照顧品 質,調整機構看護工 作總人數計算方式為 各機構依其設立法源 登記之床數計算,如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 準、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設置標準及長期照

二、床數一百床以上者, 不得超過本國看護 工及二分之一護理 人員之合計人數。 前項本國看護工及 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

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

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顧服務機構設立標 準,並依機構規模分 級,於外國人人數規 定增列護理人員人 數,爰修正第一項至 第三項規定。

三、第二項本國看護工及 二分之一護理人員之 合計人數,核算後有 小數點者,以小數點 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

造工作,其雇主向中央目 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 特定製程經認定者,申請

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 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 附表六規定。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 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二 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但書及第二十八 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所聘

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受前|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受前|一、配合政策小組一百十 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 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 造工作,其雇主向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 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 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 特定製程經認定者,申請 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 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 附表六規定。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 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 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二、第一項未修正。 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 次臨時會議結論,同 意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提高製造業雇主接續 聘僱在臺外國人比 率,為免雇主接續聘 僱在臺外國人納入雇 主僱用員工人數計 算,致影響雇主聘僱 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 式, 爰修正第二項規 定。

第二十五條之一 雇主符 合第二十四條資格,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接續聘 僱其他製造業雇主所聘 僱之外國人, 得於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予 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 比率、第二十六條比率不 一、本條新增。

二、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 三月十六日第四次臨 時會議結論,同意經 濟部工業局提案提高 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 在臺外國人比率,且 不計入原核配比率, 並以原就業安定費計 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 十。

- 算;又為免排擠本國 勞工就業機會,以不 超過雇主之勞工保險 投保人數百分之五為 限,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雇主依本條接續聘僱 之外國人聘僱期滿, 後續得由雇主依法續 申請重新招募及遞補 招募許可。
-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第二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前條 一、配合增訂第二十五條 十五條申請初次招募人 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 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 二十五條之一比率不得 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 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 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者:雇主聘僱外國人 每人每月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五至百分之十者:雇 主聘僱外國人每人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新臺幣五千 元.。

三千元。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十至百分之十五者: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 人每月額外繳納就 千元。

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 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 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 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 予以提高。但合計第二十 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 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 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之百分之四十:

-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者:雇主聘僱外國人 每人每月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三千元。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二、舉例說明: 主聘僱外國人每人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新臺幣五千 元。
-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十至百分之十五者: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 人每月額外繳納就 業安定費新臺幣七 千元。
- 業安定費新臺幣七 四、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之一,明定製造業雇 主招募及聘僱移工之 核配比率,合計第二 十五條特定製程核配 比率、第二十五條之 一比率與本條外加就 業安定費提高比率, 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 四十,且僱用員工人 數應不計入雇主接續 聘僱在臺外國人人 數,爰修正第一項及 第三項規定。

- (一)雇主屬第二十四條 附表五之B級行業, 核配比率為百分之 二十,得依第二十 五條之一提高百分 之五,再依本條第 一項第三款提高百 分之十五,總計核 配比率為百分之四 十。
- (二)雇主屬第二十四條 附表五之A+級行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 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 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之數額。

者: 雇主聘僱外國人 每人每月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九千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 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 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之數額。

業,核配比率為百 分之三十五, 若已 依第二十五條之一 提高百分之五,因 核配比率已達百分 之四十,不得再依 本條第一項各款規 定提高核配比率。

(三)雇主屬第二十四條 附表五之A+級行 業,核配比率為百 分之三十五,若未 依第二十五條之一 提高百分之五,得 依本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百分之五, 總計核配比率為百 分之四十。

三、第二項未修正。

- 第二十七條 雇主符合下 第二十七條 雇主符合下 一、配合增訂第二十五條 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 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 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 許可:
 - 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 工廠設立登記證明 文件。
 - 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 下列條件之一:
 - (一) 高科技產業之製 造業投資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或其他 產業之製造業 投資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
- 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 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 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 許可:
 - 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 工廠設立登記證明 文件。
 - 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 下列條件之一:
 - (一)高科技產業之製 造業投資金額 元以上,或其他 產業之製造業 投資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
- 之一,屬「新增投資 案 | 製造業之雇主接 續聘僱在臺外國人比 率得提高雇主勞工保 險投保人數百分之 五,且不計入原核配 比率,爰修正一百零 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新增投資方案之雇主 招募及聘僱移工之總 人數計算,修正第三 項規定。
- 達新臺幣五億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 項未修正。

上。

(二)新增投資計畫書 預估工廠設立 登記證明核發 之日起,一年內 聘僱國內勞工 人數達一百人 以上。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 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 正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經認定之雇 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 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 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 用員工人數乘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第二十五條 之一比率之核配比率加 前條所定之比率。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 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 得免除前條所定應額外 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三年:

- 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 之五以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 之十以下。

上。

(二)新增投資計畫書 預估工廠設立 登記證明核發 之日起,一年內 聘僱國內勞工 人數達一百人 以上。

前項申請認定之期 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 正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經認定之雇 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 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 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 用員工人數乘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 加前條所定之比率。

前項聘僱外國人之 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 得免除前條所定應額外 缴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三年:

- 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 之五以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 之十以下。

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 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

第三十一條 前條雇主申 第三十一條 前條雇主申 一、配合增訂第二十五條 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 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

之一,屬「歡迎臺商回 臺投資行動方案」、 「離岸風電產業人力 補充行動方案」之製 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 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 加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比 率。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 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 十,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者,得依下列 規定提高聘僱外國人之 比率,但合計比率最高不 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一、前條第一項:百分之 十五。
- 二、前條第二項:百分之 十。

雇主依前二項比率 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 六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 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 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 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 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 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 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 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 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 率加第二十六條所定之 比率。

前項雇主申請外國 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 十,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者,得依下列 規定提高聘僱外國人之 比率,但合計比率最高不 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一、前條第一項:百分之 十五。
- 二、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雇主依前二項比率 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 六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 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 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 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 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 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 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 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 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在 臺外國人比率得提高 雇主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百分之五,且不計 入原核配比率, 爰修 正一百零七年十二月 七日歡迎臺商回臺投 資行動方案與一百十 年七月二十六日離岸 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 動方案之雇主招募及 聘僱移工之總人數計 算,修正第一項規定。 正。

第三十三條之一 雇主所 第三十三條之一 雇主所 一、「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 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 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 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 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

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 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 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 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 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九 五首長 | 一百十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第八次 會議決議,因部分外 國人國外學歷與我國 學制不同無法採認同 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 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 主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聘僱外國 人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 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 許可。 國人招募許可。

雇主依前項申請聘 僱外國人之招募許可人 數,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提高後,得 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百分之五。但合計比率最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前二項申請 聘僱外國人,應依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並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杳核。

學分以上,且雇主已依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聘僱外國人者,雇主 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 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

雇主依前項申請聘 僱外國人之招募許可人 數,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提高後,得 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百分之五。但合計比率最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前二項申請 聘僱外國人,應依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並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查核。

等高中學歷 (如菲律 賓一百零六年前取得 該國高中學歷者),同 意需先在我國就讀 「推廣教育學分班」 四十學分,以銜接在 職進修副學士以上學 位課程,並基於整體 攬才考量,聘僱外國 人之雇主得向勞動部 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 提高外國人比率,以 補充進修期間人力缺 口。爰修正第一項規 定。

正。

- 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 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 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 造業者: 聘僱外國人 人數不得超過僱用 員工人數之百分之 四十。
 -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 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三十五。
 -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 聘僱外國

- 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 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 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 造業者: 聘僱外國人 人數不得超過僱用 員工人數之百分之
-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聘僱外國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三十五。

四十。

-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 聘僱外國
-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 一、依政策小組一百十二 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 臨時會議結論,同意 經濟部工業局提案提 高製造業雇主接續聘 僱在臺外國人比率, 且不計入原核配比 率,爰配合新增第二 十五條之一規定,不 納入雇主聘僱外國人 定期 查核,修正第五 項及第六項規定。
 -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 七項未修正。

-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二十五。
-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二十。
-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十五。
-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 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 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 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 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 數: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至少一人。
-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或A級行業:至少 一人。
-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級行業:至少二人。
-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級行業:至少三人。
-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級行業:至少四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

-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二十五。
-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二十。
-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十五。
-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級行業:聘僱外國 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 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 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 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 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 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 數: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 造業者:至少一人。
-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或A級行業:至少 一人。
-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級行業:至少二人。
-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級行業:至少三人。
-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級行業:至少四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 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

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 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 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 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 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 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 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 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 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 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 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 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 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 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 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 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查核外, 並應依附表八規 定辦理下列查核: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及引進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所定外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 國人總人數。
-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應新增聘僱國內 勞工,其勞工保險投 保薪資及勞工退休 金提繳工資,應符合

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 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 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 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 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 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 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 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 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 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 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 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 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 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 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 定辦理下列查核: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及引進第二十四條 至第二十八條、第三 十一條所定外國人 總人數。
- 號應新增聘僱國內 勞工,其勞工保險投 保薪資及勞工退休 金提繳工資,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

下列規定:

-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 項規定者:均達新臺 幣三萬零三百元以 上。
-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二 項規定者:均達新臺 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 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 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

-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 項所定之比率國第一 数,及聘僱本國勞工 人數未符第二項主 人數未符第二項主管 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個期未改善。
-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項規定者:均達新臺 幣三萬零三百元以 上。

幣三萬零三百元以 上。)符合第三十條第二 項規定者:均達新臺 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項規定者:均達新臺 以上。

>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 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 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 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

-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 項所定之比率或或人 數,及聘僱本國勞工 人數未符第二項所 定人數,經中央主管 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
- 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 在 次 政 綜 造營 八 效 萬 符 本 比 年 次 政 綜 造營 八 效 萬 符 本 比 年 次 政 綜 造營 八 效 萬 符 本 比 年 次 政 綜 造營 八 效 萬 符 本 比

		· 女 · 但 中 · · · · · · · · · · · · · · · · ·
		率者,得申請聘僱外
		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為明定雇主資格,及
		考量實務上營造業雇
		主有兼具製造業雇主
		資格,並已聘僱外國
		人從事製造工作情
		事,為有效管控外國
		人名額及利於計算雇
		主僱用員工人數,新
		增本條規定及增列附
		表九之一。
第四十七條之二 外國人		一、 <u>本條新增</u> 。
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		二、配合增訂第四十七條
事營造工作,其雇主申請		之一一般營造業申請
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		招募及聘僱外國人,
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		為利核算移工人數,
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		明定雇主之核配比
附表九之二規定。		率、僱用員工人數及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		所聘僱外國人總人
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四		數,新增本條規定及
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		增列附表九之二。
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		
數。		
第四十七條之三 雇主依		一、本條新增。
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		二、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
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三月六日第三十五次
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		會議結論,一般營造
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		業符合一定規模者得
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		申請聘僱外國人,並
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		以聘僱僱用員工人數
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達百分之三十比率核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配,得外加就業安定
者:雇主聘僱外國人		費提高比率,合計最
每人每月額外繳納		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十,爰新增本條規定,
三千元。		規範雇主得再增額百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 五至百分之十者:雇 主聘僱外國人每人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新臺幣五千 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 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 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 安定費之數額。

-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 一、依政策小組一百十二 僱從事第五條第六款所 僱從事第五條第六款所 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 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 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 工作之一:
-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 飼養管理、繁殖、擠 乳、集蛋、畜牧場環 境整理、廢污處理與 再利用、飼料調製、 疾病防治及畜牧相 關之體力工作。
- 二、經營蔬菜栽培、花卉 栽培、種苗、果樹栽 培、雜糧栽培、特用 作物栽培及設施農 業農糧相關之體力 工作。
- 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 及伐木林業相關之 體力工作。
- 之飼養管理、繁殖、 收成、養殖場環境整 理及養殖漁業相關 之體力工作。

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

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 工作之一:

-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 飼養管理、繁殖、擠 乳、集蛋、畜牧場環 境整理、廢污處理與 再利用、飼料調製、 疾病防治及畜牧相 關之體力工作。
- 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 蕈菇栽培、蔬菜栽培 及農糧相關之體力 工作。
- 三、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 之飼養管理、繁殖、 收成、養殖場環境整 理及養殖漁業相關 之體力工作。
 - 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之農、林產業工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

分之十比率。

- 年三月六日第三十五 次會議結論,同意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 調整農糧工作包括 「蔬菜產業」工作類 別申請資格、新增花 卉、種苗、果樹、雜糧、 特用作物、設施農業 等農糧作物種類,並 新增林業工作。
- 二、考量現行蘭花栽培納 入花卉栽培,食用蕈 菇栽培納入設施農 業,且未來外國人有 轉任中階技術人力需 求, 爰修正第一項第 二款,及新增第三款 規定,原第三款與第 四款順移,並酌作文 字修正。
- 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 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之農、林、牧或養殖 漁業產業相關之體 <u>力</u>工作。

前項雇主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 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 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 許可。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 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 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其核 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 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 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

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 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 許可。

> 雇主依第一項規定 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 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 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 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 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 定。

-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 一、考量本條第二項規定 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 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 譯工作總人數如下:
 - 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 員人數之五分之一 為限。
 - 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 管理外國人人數計 算,同一國籍每五十 人聘僱一人。

前項第一款機構從 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 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 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譯工作總人數如下:

- 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 員人數之五分之一 為限。
- 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 管理外國人人數計 算,同一國籍每五十 人聘僱一人。

前項各款受聘僱之 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 過十六人。

第一項第一款機構 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 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 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於一百零五年修正雙 語翻譯人數上限為十 六人,迄今已逾七年, 在臺受聘僱之外國人 總人數增加逾十一萬 人,至一百十二年二 月底總人數已達七十 三萬,實務上私立就 業服務機構可分別受 不同雇主委託管理外 國人,且個別雇主聘 僱外國人之人數有逾 數百人以上規模,私 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 主委託提供就業服務 所需雙語翻譯工作人 數有提高之必要,又 行政院自一百十二年 四月推動「移工留才

	久用方案」, 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受委任提供
	之輔導及翻譯等各項
	服務日趨多元,因雙
	語翻譯人員可有效協
	助雇主與外國人相關
	事務,爰刪除第二項
	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
	二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3	タオッオトドビミ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五:特定製程行業		附表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依經濟部一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百十二年三
01	食品加工製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01	食品加工製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月一日經授
	捌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		增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	11字第一一
	分切、加工	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		分切、加工	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	<u>- 五 0 0 0</u>
	(萃取、調配、	製、酪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		(萃取、調配、	製、酪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	九四 () 號函,
	殺菁、蒸煮、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殺菁、蒸煮、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認定中藥製
	酶製、燻製、	類編號 0812)。		酶製、燻製、	類編號 0812)。	造業符合特
	鹽漬、油炸、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鹽漬、油炸、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定製程,爰修
	焙炒、填)、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		焙炒、填)、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	正約入編號
	充填、殺菌、	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酶製、		充填、殺菌、	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酪製、	十七,其餘未
	乾燥、冷藏、	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		乾燥、冷藏、	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	修正。
	冷凍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冷凍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082)			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	
		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			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	
		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			酸清、糖清、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	
		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	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	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	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081至086小類以外食品製	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	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	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09)	動植物油脂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加工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	脱酸、脱 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	色、脫臭、氫、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	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	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	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	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	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	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09)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02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	2 服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	1. 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
																		02 動植物油脂	上 上 上	脱酸、脱	色、脱臭、氫

寿聚造。(依行政院主計總屬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爆教、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 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 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 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	数基 從事纖維開稿、去脂、梳理、併 紡紗製造: 係、精紡或假襟加工等處理,以紡 清花、梳棉、 成紗 (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 併條、粗紗、 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 精紡、加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假糕、 筒子 分類編號 111) 不織布 製 不鐵布業 卷: 熱融紡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 絲、不織布 膠合、針刺、水軋、熱熔、紡黏及
בי	奉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沙雅 (7) 沙黎 (7) 李秋 李秋 李秋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李春
	03	04
弄瑕造。(依仃政院王計總屬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爆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 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086) 動物甸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 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佐砂葉 依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 係、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 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的 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11) 不鐵布業 従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 限令、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
ก	奉 卷 七	沙景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03	004

成型(熱壓、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針、水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紡 黏、黏 分類編號 113)噴)、裁切、費以切、	 職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料織造布尺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後、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樂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 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 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 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成型(熱壓、 針車、水針、 約 黏、融 噴)、裁切、 沖壓、清洗 (去脂)	養時 整經、類學、 學 等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型
	05	90
成型(熱壓、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針、水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約 黏、融分類編號 113)噴)、裁切、費切、数切、	 職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尺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後,承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後,本學、桌巾、毛巾、地毯、總索、紡織機量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紡織機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樂盤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 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 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 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成型(熱壓、 針刺、水針、 5分 結 、 體 」 一方 裁切、 中壓、清洗 (去脂)	機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 型
	ეე	90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	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	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	带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	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	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	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	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成衣服飾品	機造	驗布、裁	剪、縫製、整	燙、織造、漂	染、烘乾、定	型、膠料攪	拌、套膜烘	烤、轉印、組	蒸				皮革及毛皮	整機	1. 鞣/硝製	工程:浸	水、削肉/	裡、浸灰/	酸、脱毛、	脱灰、酵
	20													80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	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缝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濺	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	带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	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	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	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	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剪、縫製、整	燙、織造、漂	染、烘乾、定	型、膠料攪	拌、套膜烘	烤、轉印、組	装				皮革及毛皮	整线	1. 鞣/硝製	工程:浸	水、削肉/	裡、浸灰/	酸、脱毛、	脱灰、酵
	20													80							

,	v	udz	رب/		راد	,re-	D	,		.1	ī	,	. ا			,	۲۰		,	ita
解、浸酸、	蘇製、擠水	2. 染整及再	禁工程:脱	脂、中和、	再鞣、染	(A)	日、紫干)	刷、塗布)	壓紋/平、	桥整、上	蠟、加脂肖	油、鉻鞣、	浸酸、染色	加脂、固、	酸、吊(晾)	皮、磨皮	割/削皮	/片皮、打	軟(摔鼓)	乾燥、起
解、浸酸、	蘇製、擠水	2. 染整及再	鞣工程:脱	脂、中和、	再鞣、染	色、塗飾	(上添、印	刷、塗布)、	壓紋/平、	梳整、上	蠟、加脂削	油、絡蘇、	浸酸、染色	加脂、固	酸、吊(晾)	皮、磨皮、	割/削皮	/片皮、打	軟(摔鼓)、	乾燥、起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	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	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	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	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	第9版分類編號1302鞋類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	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皮、開皮、 伸展、修剪	皮革製成品、	育樂用品等	機能	製模、冲切	壓、裁斷、鑽	孔、搓牙、鈑	金、鑄造、篩	沙研磨、砂	光、沾漿(浸	漿)、塗裝、塗	佈(膠)、貼	合、熱(冷)處	理定型、成型	(含射出、押	出、吹出、真	空、發泡、壓	延、吹擠)、熱	壓成型、鑄	造、鍛造、清	洗、乾燥、防
	6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	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	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	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	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	第9版分類編號1302鞋類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	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皮、開皮、 伸展、修剪	皮革製成品、	育樂用品等	製造	製模、沖切	壓、裁斷、鑽	孔、搓牙、鈑	金、鑄造、篩	沙研磨、砂	光、沾漿(浸	漿)、塗裝、	塗佈(膠)、	貼合、熱(冷)	處理定型、成	型(含射出、	押出、吹出、	真空、發泡、	壓延、吹擠)、	熱壓成型、鑄	造、鍛造、清	洗、乾燥、防
	60																			

統計分類編號 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3392)	本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本、竹、藤、柳條、軟木、 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紙漿、纸及纸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邊面刷測邊變製燙染拌烤電焊處 粗智 建链 维维 组织 统織定套 维维 红线 《《《《《《《《》》 (本女 海 原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療
	11
統計分類編號 331) 拉嫌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3392)	本付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 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紙漿、纸及纸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邊面刷測邊邊製燙染拌埃電焊處紅網看海針。 鐵接理組摺薄針緩緩淡 鐵接三立邊(幫 緩緩定套 徐表印沖測磨縫整漂視以	大 為 原 禁 。
	11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中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 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 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 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 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 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 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 計輸入、掃描、文字辨識 (OCR)等 示歸入本籍。(依行政院主計
無	中國品級 古 力 力 力 之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2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5)	中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 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 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 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 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中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 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 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 が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 亦歸入、精治、文字辨識(OCR)等
無人之妻 羅 後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於 點 % 點 % 點 % 點 % 。 第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即 題 古 之 之 之 。 。 。 。 。 。 。 。 。 。 。 。 。 。 。 。
	12

類編號 1602)	**	額等基本化學程	化合物之行業,	液化或壓縮氣	合物等製造(依	、布之行業統計		製造業	. 氮化合物製造	、硝酸鹽、硝酸	1.水製造。(依行	って行業統計分			品製造之行業 ,	条肥皂、洗衣粉、	等製造。(依行	ころ行業統計分			部、牙齿或口腔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	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	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	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	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	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	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	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
	化學原材料、	肥料及化學	製品製造	層析、過	濾、反應、燃	硫、轉化、吸	收、氣化、碳	化、粉碎、鍛	燒、混合(攪	拌)壓合、發	酵、熟成「冷	凝、分離、過	濾、罐裝」(氣	體工業)							
	13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	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	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	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	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	鉀、硝酸、液氣及氣水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	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	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
公布之行業統	化學原材	從事以	序製造	加工業	體、酸、	行政图	分類	哥	焱				類線	严	盆	如表	洗碟	政府	類線	_	焱
公布之行業統	化學原材料> 化學原材	肥料及化學 從事以	製品製造 序製造(層析、過 如工業	濾、反應、燃 體、酸、	硫、轉化、吸 行政图	收、氨化、碳分類	化、粉碎、鍛 肥	燒、混合(攪 從		發酵、熟成 鉀、		離、過濾、罐類線	裝」(氣體工	業)(統	如表	光碟	政员	類線	_	—————————————————————————————————————

1990)		1990)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		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		
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		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		
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		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		
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		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932)		1932)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		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		
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		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		
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		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		
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繳嗅覺、		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	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	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	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	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	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199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	業,如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	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	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	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塑膠原料及	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	膠液掺和、押	ŦŦ									農藥及環境	用藥原料處	理、加工	1. 粉塵作業:	原料研磨、	粗(細)粉	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	作業:原料
14													15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	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氟乙	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	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	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	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199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	業,如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	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	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	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塑膠原料及	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	膠液掺和、押	Ŧ									農藥及環境	用藥原料處	理、加工	1. 粉塵作業:	原料研磨、	粗(細)粉	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	作業:原料
14													15								

	塗料、染料及顔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20)	原科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 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 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 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
· · · · · · · · · · · · · ·	涂料、染料及 颜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	扇科藥及西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深。 お 報源に合い 1. 2. 物體混合、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6	17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瓮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原科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 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 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 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
8. 8. 8. 8. 8. 8. 8. 8. 8. 8.	涂料、染料及 颜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	局科藥、由藥 及中藥製造 1. 混合、反 應、純化、 乾燥 2. 粉體混合、 寸痰、造粒
	16	17

,	حاد الأمل اعتقاد عاد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資料儲存媒體複數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 母帶(月)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 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 釋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機陽製品製造業 從事樣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1) 由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區 目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灣
3. 混合格爾、 數 膠 膠 版 上、膠 囊 放 填 容 器 表	橡造 煉出膠合屬 配 禁 衛 隱 令 報 料 衛 隱 齊 成 寒 点 怎 是 没 化 廷 壓 型 異 只 头 经 壓 型 黑 泉 黑 泉 溪 射 溪 縣 強 貼
	18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 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 申帶(月)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 體之行業, 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 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03) 楼陽製品製造業 從事棒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1) 直核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 也 该 晶 面 板、 有 機 發 光 二 極 體 (OLED) 面板、 背光模組、彩色濾
3. 混合熔膠、 軟膠膜力 上、膠囊充 填容器整 藻、注射封 滿、注射封	橡造 換出膠合配、類別 排硫壓擠、合果 排硫压压 经 经 超 超 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無 魚 無 無 魚 生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41) 其他光華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2)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 如 液 晶 面 板、有 機 發 光二 極體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 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機 機 數 物
	19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64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限鏡鏡片鏡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變應製品製造業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2)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 如 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 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機 機 總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61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94期 20230523 衛生勞動篇

> 型、烘乾、乾燥、貼合、壓 花、表面處理、捲取、裁 、聚合反 、反應成 、熱壓成 、拉擠成 、壓縮成 、移轉成 、注鑄成 、迴轉成 真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 母帶(月)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 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 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類編號 2641〕 型、烘乾、乾燥、貼合、壓 壓縮成 熱壓成 猝成 注鑄成 發泡成 成 、拉擠成 、移轉成 、迴轉成 、聚合反 、表面處 反應 , , , 护 型型重量型型型型型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 母帶(月)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類編號 2641)

治成 浴成

>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眼鏡鏡片鏡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779) 理、捲取、裁

分類編號 2779)

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 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 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分條

E

切、分條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	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調制法等、需要主義用目制法等)	TAXL来 坐烙用排用不及之米/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	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	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3399)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	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	四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3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	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
								玻璃原料處	理及加工製	捌	容融、徐	冷、切割(含	玻璃管)、加	工、拉管、玻	璃管熱加工、	調螢光粉(玻	璃、燈泡及管
								20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	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個會注集、由國注集、由國注集	118元4米 至8月14月天8七米)從事以製模、擠壓、截切等方法	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	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3399)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	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	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3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	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
								玻璃原料處	理及加工製	捌	容融、徐	冷、切割(含	玻璃管)、加	工、拉管、玻	璃管熱加工、	調螢光粉(玻	璃、燈泡及管
								20									

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841)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	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製品)、抽絲、	纺絲、假橪、	織布(玻璃纖	维)				耐火、黏土建	築材料及其	的陶瓷製品	機造	原石粉碎、	篩選、秤量、	混合、成型、	乾燥、堆疊	(陶磚、清水	磚等)、削邊、	磨邊(火頭	磚、特殊型	磚)、刨光、施	釉、燒成	混凝土、石
							21														22
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841)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	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製品)、抽絲、	紡絲、假橪、	纖布(玻璃纖	維)				耐火、黏土建	築材料及其	有陶瓷敷品	製造	原石粉碎、	篩選、秤量、	混合、成型、	乾燥、堆疊	(陶磚、清水	碑等)、削邊、	磨邊(火頭	磚、特殊型	磚)、刨光、	施釉、燒成	混凝土、石
							21														22

	膏、其他非金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掺	膏、其他非金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掺
	屬礦物製品	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	屬礦物製品	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
	製造	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機能	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碎解(熱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碎解(熱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融)、拌合、	研磨材料製造業	融)、拌合、研	研磨材料製造業
	研磨、堆疊、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	磨、堆疊、抄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
	抄選、混合、	纸、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	選、混合、成	纸、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
	成型、乾燥、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型、乾燥、裁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裁切、燒成	號 2391)	切、燒成	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
		选業		協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
		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		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
		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		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
		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		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
		銀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		銀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
		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23	水泥及混凝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3	水泥及混凝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土製品製造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	上製品製造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
	製鋼筋籠、	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	製鋼筋籠、	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
	拌合、蒸養、	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椿等製	拌合、蒸養、	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

拆模、修補、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堆放 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村切割、成型及修飾為	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	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拆模、修補、 堆放	石材製品製	捌	1. 原石入料、	鋸切、裁	切、研磨、	抛光或烧、	噴、冲、鑿、	橋剪(一	次、二次、	三次等加	工及異型	加工)、成	型及細部	加工	2. 再生石加	工:下醫萍	回收及分	類、粉碎、	破碎、震
	24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村切割、成型及修飾為	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	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拆模、修補、 堆放	石材製品製	捌	1. 原石入料、	鋸切、裁	切、研磨、	抛光或烧、	噴、冲、鑿、	橋剪(一	次、二次、	三次等加	工及異型	加工)、成	型及細部	加工	2. 再生石加	工:下醫料	回收及分	類、粉碎、	破碎、震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治煉、鑄造、軋延、擠型、	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	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	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
篩、拌合、 成型、養生	金屬機電、運	輸及被動電	子元件前製	程作業	容禄、軋	廷、擠型、伸	抽、裁剪、切	割(雷射、火	《 图 编、水	刀等方式)、	橡膠或金屬	粉末混煉、粉	末冶金							
	25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治煉、鑄造、軋延、擠型、	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	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	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
篩、拌合、 成型、養生	金屬機電、運	輸及被動電	子元件前製	程作業	熔煉、軋	廷、擠型、伸	抽、裁剪、切	割(雷射、火	燄、圓鋸、水	刀等方式)、	橡膠或金屬	粉末混煉、粉	末冶金							
	25																			

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專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 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事後國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事後國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事後國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事可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 點、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發車以治煉、鑄造、則延、擠型、 每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橋、橋、橋、橋、橋、橋、橋、橋、橋、橋、橋、橋、橋、橋、橋、橋、橋、橋、橋	· 電響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DE CHAR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 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5)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統計分類編號 29) 分類編號 24) 壓、液壓、氣壓、緩壓)、鏟花、鍛 工、線切割、 播、視聽電子 腦、電子產品 及光學製品 車削、銑 孔、沖製(油 造、鑄造、焊 接、滾壓、轉 造、輪壓、非 傳統加工製 如 水刀等)、組 立成型、纏 、絕緣處 理、玻璃纖維 積層、片狀造 狀造 產品加工、電 程(放電 製程作業 削、研磨 、塊片 쵏 摸 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 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統計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 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統計分類編號 29) 分類編號 24) 焊接、滾壓、 製程(放電加 播、視聽電子 腦、電子產品 削、研磨、鑽 孔、沖製(油 壓、液壓、氣 非傳統加工 積層、片狀造 產品加工、電 及光學製品 車削、銑 水刀等)、組 立成型、纏 **燒、絕緣處** 理、玻璃纖維 、塊狀造 壓)、鐘花、 鍛造、鑄造 轉造、輪壓 工、線切割 製程作業 類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 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 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 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 (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691類編號 2630) 類編號 31) 從事 2620) 出、壓鑄、加 硫、 樹脂轉 模、手積成 型、噴佈、真 空袋模壓、壓 力袋模壓、熱 膨脹模壓、熱 壓爐模壓、編 織、塑性成型 (射出、押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 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 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 (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類編號 2630) 類編號 31) 從事 (射出、押 、手積成 型、噴佈、真 空袋模壓、壓 力袋模壓、熱 壓爐模壓、編 織、塑性成型 出、壓鑄、加 硫、樹脂轉 膨脹模壓、熱 (注

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	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	
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	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	
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	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	
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	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	
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72)	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	
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	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	
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	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	
片緒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	片緒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	
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	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錄製造業	鐘錄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	從事鐘錄、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金屬機電、運	金屬製品製造業	27	金屬機電、運	金屬製品製造業
輸、電子零組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	**************************************	翰、電子零組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
件後製程作	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	件後製程作	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
業、電腦、電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	तगर	業、電腦、電	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
子產品及光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ידי	子產品及光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學製品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ब्ब्यु	學製品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打頭、搓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打頭、搓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牙、人工表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H/.	牙、人工表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
面整修、熱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72	面整修、熱	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處理、表面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u>M</u>	處理、表面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
處理(酸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 M	處理(酸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噴砂、電簸、	分類編號 28,但 284除外)	P.	噴砂、電鍍 、	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塗裝、染黑、	機械設備製造業	ペコ	塗裝、染黑、	機械設備製造業
防鏽、真空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	<u> </u>	防鏽、真空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
鍍膜、塗佈、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	参	鍍膜、塗佈、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
皮膜處理	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32	皮膜處理	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等)、封裝、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ul.	等)、封裝、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化成倒角、	統計分類編號 29)	<u>~</u>	化成倒角、	統計分類編號 29)
成形、彎管、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R	成形、彎管、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焊接、研磨、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u>~</u>	焊接、研磨、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
烤漆、切割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亦	烤漆、切割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	
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	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31)	類編號 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	
二極體、電晶體、開流體、積體電	二極體、電晶體、開流體、積體電	
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	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	
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613)	統計分類編號 2613)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	
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 感	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 威	
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	
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	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	
(IC)载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	(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30)	類編號 263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	
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	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	
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	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	
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	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鐘錶製造業	鐘錄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 1			等 : 事 n 路 du go	
		照明态具聚绝兼			照明為共聚境兼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	
		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			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	
		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			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	
		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			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	
		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			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	
		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2842)	
82	電子資訊產	積體電路製造業	28	電子資訊產	積體電路製造業	
	業有毒氣體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		業有毒氣體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	
	働	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		及化學處理	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 積體電路設	
	製程	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		製程	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	
		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			26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29	電子資訊產	半導體測試業 29	9 電子資訊產	半導體測試業
	業表面黏著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	業表面黏著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
	製程之人工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製程之人工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插件及組裝、	類編號 2613)	插件及組裝、	類編號 2613)
	人工調整及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人工調整及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修補、人工目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修補、人工目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檢及檢驗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檢及檢驗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
		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		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
		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
		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然 東 雪 立 立 方 角 涌 却 值 操 些 供 、	火車 西 子 、 右 傾 涌 却 値 操 並 供 、
アイン ひろ から	
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	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
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72)	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
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	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
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	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
片猪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	片緒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
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	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照相機製造業	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771)	類編號 277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眼鏡鏡片鏡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眼鏡鏡片鏡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779)			分類編號 2779)
光電材料及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30	光電材料及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組件製造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組件製造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塗佈成型、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塗佈成型、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貼合、裁切、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貼合、裁切、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黏著劑調配、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黏著劑調配、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鹼化處理、碘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鹼化處理、碘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液槽處理			液槽處理	
輻射、電子醫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31	輻射、電子醫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學及其他醫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		學及其他醫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
療器材設備	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		療器材設備	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
製造	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		製造	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
1. 射出成型、	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		1. 射出成型、	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
膠合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膠合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2. 成形(車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2. 成形 (車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床、銑床)、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床、銑床)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焊接、抛光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		焊接、抛光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
	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約布、手			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

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囊肢、假牙、歯模、牙科和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 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 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 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 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32)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 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 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 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混換、壓鑄、射出、 硫化、膠合 	秦 海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光學康品加 上 鏡片研磨、 勢出成型、水 化
	32	33
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歯模、牙科科點固約、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 (陶瓷、水泥及石 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 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 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 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 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 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 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3. 泥漆、蜃鑄、射出、 痛化、赐合	祭用	光學產品加 上 鏡月研磨、 勢出成型、水 化
	32	33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非眼鏡鏡片鏡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膏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 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 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 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 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人选纖維製造業
	泰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人造纖維製
	34	35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非眼鏡鏡片鏡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膏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 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 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 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 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人选纖維製造業
	像化 碎煉餾乾溶電混離提煮 物有年 抹、、綠纖維,沒樣做解拌。 有可解分萃熱、綠蝕解拌子,於 實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人选纖維製
	34	35

	票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	帮_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	
	聚合反應、	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	聚合反應、	聚合反應、 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	
	掺和、押出、	酸纖維、聚酯纖維、爆紫纖維、硝	参和、押出、	掺和、押出、 酸纖維、聚酯纖維、爆紫纖維、硝	
	切粒、混料、	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	切粒、混料、	切粒、混料、 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	
	熔融、壓出、	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	容融、壓出、	熔融、壓出、 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	
	抽絲、延伸、	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	抽絲、延伸、	抽絲、延伸、 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	
	捲取、製棉熱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捲取、製棉熱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定型、切棉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定型、切棉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36	非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36 非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製造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	赖选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	
	冷凍、冷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冷凍、冷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藏、分切	計分類編號 3399)	藏、分切	計分類編號 3399)	

行業所屬級別

4	仃养所燭燚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级别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一、依經濟部一
A+48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A+48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百十二年
(32%)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32%)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三月一日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	经授工字
		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 並擁			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 並擁	第一一一
		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			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	£ − 0 0
		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			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	九四〇號

	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		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	函、認定中
	定型加工、剧毛、起毛、剪毛(級)、		定型加工、剧手、起毛、剪毛(线)、	藥製法業
	原		原	· 女
			学儿, 怪化, 军师, 陌日, 乃小魔牛政,	るです人
	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纱線染整		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約線染整	製程,爰修
	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		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	正行業別。
	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		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	二、依政策小組
	均屬之。		均屬之。	一千百一
專業金屬基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專業金屬基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年三月十
本工業鑄造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本工業鑄造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六日第四
**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	**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	次臨時會
	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		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	議決議,同
	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		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	竟經濟部
	屬之。		屬之。	工業局提
專業金屬鍛	專業金屬鍛造業	專業金屬鍛	專業金屬鍛造業	案提高水
选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陈琳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產加工及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 擁有加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 擁有加	保藏製造
	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		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	業、蔬果加
	特定製程者屬之。		特定製程者屬之。	工及保藏
專業金屬表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業(限豆腐
面處理及熱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面處理及熱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製造業)、
處理業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 擁有酸	處理業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	船舶及浮
	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		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	動設施製

		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			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	造業(限金
		°			°	屬船體製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造)核配外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國人比率,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 擁有熱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	以解決部
		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			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	分內點產
		定製程者屬之。			定製程者屬之。	業缺工問
A 級	染整業(附	染整業	A 88	染整紫(附	染整業	題,爰修正
(25%)	有上下游產	從事纖維、炒(線)、布疋、成衣等	(25%)	有上下游產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	該等業別
	業)	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		業)	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	級別,其餘
		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			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	未修正。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紡織品製造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		紡織品製造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	
	業(限床單、	浴中、被褥製造)		業(限床單、	浴中、被釋製造)	
	床罩、毛巾、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床罩、毛巾、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浴巾、被褥)	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		浴巾、被褥)	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	
		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襪類製造業	機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機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	
		滅類之製造。			機類之製造。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鞋頻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	
	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		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	
	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		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	
	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	
	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		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	
	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9版分類		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	
	編號 1302。		編號 1302。	
塑膠原料及	塑膠原料製造業	塑膠原料及	塑膠原料製造業	
接著劑製造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	接著劑製造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	
**	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	**	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	
	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		乙烯、酚醛樹脂、環氣樹脂、醇酸樹脂、	
	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		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	
	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		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辭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1990)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	_	_	_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21)
石材製品製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	石材製品製造業
協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	选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
	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		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
	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		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2340)
鋼鐵冶鍊業	鋼鐵冶鍊業	鋼鐵冶鍊業	鋼鐵冶鍊業
	從事曠砂之治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		從事礦砂之治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
	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		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
	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		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
	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		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411)		編號 2411)
鋼鐵、鋁材、	銅鐵軋延及擠型業	鋼鐵、鋁材、	銅鐵軋延及擠型業
銅材軋延擔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	銅材軋延擔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
型業及伸線	鐵或銅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鐵件之	型業及伸線	鐵或銅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鐵件之
**	行業,如盤元、銅筋、鋼軌、型銅、棒	**	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
	錮、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		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413)	統計分類編號 2413)
	鋼鐵巾線業	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
	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	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
	銅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銅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
	紹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紹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鉛
	或紹合金粗製品或基本紹件之行業,	或紹合金粗製品或基本紹件之行業,
	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	如鋁線、鋁管、鋁係棒、鋁板、鋁片、
	紹箔等製造;鉛粉、鋁漿、鋁膠等製造	紹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
	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	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
	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	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
	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	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
	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
未分類其他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他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治 基本金屬製	製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治

选業	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	选業	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
	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		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
	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肉類其他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	肉類其他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
工及保藏業	肉類製造)	工及保藏業	肉類製造)
(限冷凍冷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限冷凍冷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藏內類製	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	藏內類製	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
造)	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造)	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成衣及服飾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	成衣及服飾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
品製造業	皮手套製造除外)	品製造業	皮手套製造除外)
(毛皮帽)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毛皮帽)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皮带、皮手	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皮带、皮手	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套製造除	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	套製造除	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
外)	外之行業。	外)	外之行業。
行李箱及手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	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
	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		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
	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		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1303)		計分類編號 1303)
黏土建築材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黏土建築材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料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料敷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限紅磚製	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限紅磚製	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造)	中,限紅磚之製造。		(景)	中,限紅磚之製造。
B 88	水產加工及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B級		
(50%)	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	(20%)		
		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			
		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保藏業(限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			
	豆腐製造	豆腐、嫩豆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			
	業)	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紡紗業	紡紗業		纺纱業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
		紡或假襟加工筆處理,以紡成紗(線)			紡或假襟加工筆處理,以紡成紗(線)
		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			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
		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纖布業	纖布業		纖布業	纖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約(絲)為原料織造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

	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不纖布業	不鐵布業	不織布業	不鐵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
	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		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
	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紡織品製造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	紡織品製造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單、毛巾、浴
業(床單、床	巾、被褥製造除外)	業(床單、床	巾、被褥製造除外)
罩、毛巾、浴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軍、毛巾、浴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巾、被褥製	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	中、被褥製	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
造除外)	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造除外)	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以外之行業。		以外之行業。
皮革、毛皮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皮革、毛皮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	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
	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		毛皮之蘇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
	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木竹製品製	木竹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	柴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
	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		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14)		編號 14)
農藥及環境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	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
	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殺菌劑、除		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殺菌劑、除
	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		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
	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		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
	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資料、染料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及顏料製造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	及顏料製造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
**	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	**	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1920)		號 1920)
塑膠製品製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	塑膠製品製造業
选業(黏性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造業(黏性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膠帶製造除	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	膠帶製造除	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
外)	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外)	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玻璃及其製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	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
	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		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
	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黏土建築材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碑製造除外)
芦製油業 (紅磚製造	從爭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苹製造 (紅磚製造	從爭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案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除外)	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除外)	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水泥及混凝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土製品製造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	土製品製造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
	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	**	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
	預力混凝土基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預力混凝土基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2333)
銅纖、鉛、銅	鋼鐵鑄造業	鋼鐵、鋁、銅	鋼鐵鑄造業
及其他基本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	及其他基本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
金屬鑄造業	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	金屬鑄造業	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
	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
	鋁鑄造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

	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		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
	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
	銅鑄造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
	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		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432)		編號 2432)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銅纖、鉛、銅除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銅鐵、鋁、銅除
	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		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嫌鋁及嫌銅	煉鋁業	嫌鋁及嫌銅	練 紹業
₩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	綝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
	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		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421)		號 2421)
	樂 飼業		練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
	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		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2431)	
金屬製品製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	金屬製品製造業	
选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	选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	
	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		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	
	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5)		分類編號 25)	
家用電器製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	家用電器製造業	
洗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	选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	
	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機械設備製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	機械設備製造業	
路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	饰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	
	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		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	
	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9)	
汽車零件製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	汽車零件製造業	
路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	協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	
	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		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	
	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		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	
	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		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	

	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機車零件製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	機車零件製造業
选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	选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
	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		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
	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		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
	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		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
	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		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
	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
	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		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
	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		之一者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		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
	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		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
	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		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
	理機構。		理機構。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 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 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 墊、鏈條、踏板、檔泥板、變速器、石 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3132)	内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內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0812 內類其他加工及保藏
城市未分卷 燈 以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自 後 議 等 等 本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工及保藏業 (限內品製
			C & (15%)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 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 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 製造)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 屬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 墊、鏈條、踏板、檔泥板、變速器、石 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313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0812 內類其他加工及保藏
城 被 被 被 被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自行車零件 製造業 造造業	肉類其他加 工及保藏業 (限肉品製
			C 級 (15%)

(景)	業中,限內類乾製、酪製或燻製等行	造)	業中,限肉類乾製、酪製或燻製等行
	。 禁 帐		。
		水產加工及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
			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
			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	. 蘋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蔬果加工及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保藏業(豆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	保護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
腐製造業除	,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		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
4	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除豆腐		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
	製造業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號 083)
動植物油脂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	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
	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		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
	年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		任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084)		號 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
	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		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

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磨粉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及澱粉製品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	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動物網品製 動物網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將製品	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087)	其他食品製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	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	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	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毛皮帽、皮 毛皮帽、皮带及皮手套製造業
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	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	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087)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	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	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	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毛皮帽、皮带及皮手套製造業
			展教、磨粉 1	及澱粉製品	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	选業			***	其他食品製	協業		`		~	飲料製造業 (***	毛皮帽、皮

带及皮	手套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带及皮手套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製造業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	製造業	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	
	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		事毛皮帽、皮带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	
	· ***		。	
其他皮	革毛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毛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皮製品	製造 従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	皮製品製造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	
**	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	₩	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	
	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		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錄帶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纸浆、	紙及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纸漿、纸及	纸漿、纸及纸製品製造業	
纸製品	製造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	纸製品製造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	
**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5)		統計分類編號 15)	
印刷及	其輔 印刷業	印刷及其輔	印刷業	
助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	助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	
	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		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	
	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		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	
	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		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601)		分類編號 1601)	

	印刷相	- 年; 中	、精描、	。(依行	分類編			程序製	加工業	食、鹼及	主計總	1)		造之行	胡酸、	計總處			造合成	主、 聚酯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	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	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	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1602)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	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	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	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	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	液氣及氣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人选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	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	
			7	F-1		ראָע	化學原材料 4	製造業	m		- 1 1	<u> </u>	肥料及氮化	合物製造業	,,,		<u> </u>	人造纖維製、	选業	195	
							ı						I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	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	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	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1602)	化學原材料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	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	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	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	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	液氣及氣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人选纖維製 人选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	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	

 	西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 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2001)	原 李 樂 黎 路 恭 樂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雅	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原科藥製造業 原科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古襲 西製 維行神事法 女業計 西 從 定 等業 藥 以製 依 類 製 人 量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分類編號 1850)。 業 、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以完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原本樂樂號縣	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西製 西製 作 序 然 方 業 華 法 等 は な な 、 、 、 、 、 、 、 、 、 、 、 、 、	分類編號 1850)。 * * 、	海 鄉 親 湯 親 湯 業 は 業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西製 馬袋 大 業 計 西 炎	* 、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完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2001)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製 以 以 製 な な 素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 、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以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2001)	樂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禁 大 末 古 後 後 後 衛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艾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2001)		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
業。(依行政B 計分類編號2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 夜劑量及劑型	2001)		
計分類編號 2 西縣製造業 (次事人或動場 (定會) 一次剛星及劑型	, 2001)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状 定劑量及劑型			計分類編號 2001)
從事人或動物定劑量及劑型			西藥製造業
定劑量及劑型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
	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	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		
定劑量及劑型	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		
黏性膠帶製 黏性膠帶製造業	協業	黏性膠帶製	黏性膠帶製造業
选業 從事以塑膠漢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	选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
著劑之行業。	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ス行業統計分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耐火材料製 耐火材料製造業	洗	耐火材料製	耐火材料製造業

協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	选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
	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		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
	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		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
其他陶瓷製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其他陶瓷製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	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
	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		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
	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		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
	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掺料,以水	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掺料,以水
	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		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2332)		計分類編號 2332)
其他非金屬	研磨材料製造業	其他非金屬	研磨材料製造業
礦物製品製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	礦物製品製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
保業	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选業	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

	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		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
	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		酸钙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
	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		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
	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		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視聽電子產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	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
	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		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
	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		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
	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		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錄製造業	鐘錄製造業	鐘錄製造業	鐘錄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		從事鐘錄、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752)		統計分類編號 2752)
輻射及電子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醫學設備製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	醫學設備製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
協業	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	路業	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
	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		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
	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2760)
電力設備及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電力設備及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	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
	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		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
	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		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
	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		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
	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
	爾治數法案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
	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		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
	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		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
	子)、鉛酸電池、鎮編電池、鋰電池、		子)、鉛酸電池、鎮鍋電池、鋰電池、
	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283)	計分類編號 283)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
	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	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
	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	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
	機、不斷電設備(IDS)、電子計分板、	機、不斷電設備 (UPS)、電子計分板、
	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	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
	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	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
	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	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	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
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雨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雨
	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	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
	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	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
	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301)	分類編號 301)
	車體製造業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
其他運輸工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	其他運輸工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具製造業	造除外)	具製造業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		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
	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		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
	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		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艇等製造,除金屬船體製造以外之行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u>業</u>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機車製造業
	計分類編號 311)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
	機車製造業		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		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
	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自行車製造業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自行車製造業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3131)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31)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		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
	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		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
	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		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

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	品製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	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331)	材及 眼鏡製造業	选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	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	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	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	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纱布、手術縫合	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	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	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5、 (子) (4)	育樂用品製	1 方用	依行	類編		醫療器材及	艮鏡、 用品製造業	護目	174	業統			用品	缝合	垂管、	水	神井	(59)
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高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	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331)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	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	鏡竿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	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	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纱布、手術縫合	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	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	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育樂用品製	**				醫療器材及	用品製造業											

其它未分類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其它未分類	其它未分類 拉鍊及紐扣製造業	
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3392)	
清潔用品及	清潔用品製造業	清潔用品及	清潔用品製造業	
化粧品製造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	化粧品製造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	
**	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	₩	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	
	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	
	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		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	
	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		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	
	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		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	
	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		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932)		分類編號 1932)	
未分類其他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	化學製品製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	
陈兼	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	路業	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	
	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		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	
	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		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1990)		分類編號 1990)
	電子零組件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電子零組件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	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2613)		號 2613)
	電腦、電子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電腦、電子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產品及光學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	產品及光學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
	製品製造業	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	製品製造業	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非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供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院主計總處供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
		號 3399)		號 3399)
D 88	資料儲存媒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D級 資料儲存媒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	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	(10%) 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
		(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		(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
		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		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1603)		編號 1603)
	電子零組件	積體電路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	積體電路製造業

数选業	從事昌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		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
	选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		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611)		統計分類編號 261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
	體、電晶體、開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		體、電晶體、開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
	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		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612)		分類編號 261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
	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威器、電阻		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威器、電阻
	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
	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64)		分類編號 264)

	から 様子 アイス 重 さ 等		からはないしてはは、地域のは、地域のは、地域のは、地域のは、地域のは、地域のは、地域のは、地域	
	中刺电路极强作聚境兼		中刺电路放阻作聚坞兼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	
	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		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	
	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		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691)		編號 2691)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		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	
	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		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	
	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2699)	
電腦、電子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電腦、電子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產品及光學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	產品及光學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	
製品製造業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製品製造業	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271)		統計分類編號 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	
	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		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資料储存媒體製造業		資料储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
	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		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740)		編號 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
照明設備製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照明設備製	照明設備製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柴米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	选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第二十五條附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	附表六:外國、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	配合第四十
比率、僱用	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	比率	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	七条ペー開
浜		定		放一般營造業由注記
一、核配比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	一、核配比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	来下明 11 年 外國人,為利
₩ <u></u>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W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製造業雇主
- 1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	僱用員工人
सम् <u>व</u> ीत	數之百分之四十。		數之百分之四十。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	美修止第二 四相会。
*1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点 %人。
7.10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	
*1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Jub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エ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	
*1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פייף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エ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エ平均人数之百分之二十。	
((年))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	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	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	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	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	上者。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	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	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	。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
							二、僱用員	工人數												三、聘僱外	國人總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	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	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	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	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	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	證號: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	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	。奉工	(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	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之一、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	六條規定申請者。	雇主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	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
							二、僱用員	工人數												三、聘僱外	國人總

人數	同一等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	人數	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
	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		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
	※: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
	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
	100		100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
	募之外國人人數。		慕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
	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		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
	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
	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		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
	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		第、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
	人數。		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
	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		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
	及聘僱許可人數。		及聘僱許可人數。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		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

人数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

款及第四款人數。

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

第三十四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說明	因新增第二十	五條之一,製造	業雇主接續聘	僱在臺外國人	比率得提高雇	主勞工保險投	保人數百分之	五,不納入雇主	聘僱外國人定	助 本 成 , 配 会 係		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	規定,美一併修	正本表。								
現行規定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	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	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	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	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第二十四条第一 (第二十四条第一 《明月工人數》 (11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場の影響を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	之外國人。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 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	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	式 4 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第二十六	第一項各款 編題記 三項但書再提
修正規定	附表七:雇主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	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	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	なか/	聘僱外國人不得茲過人數一僱用員工人數X (指一十四條第一)	ナンジウボー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至	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	(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 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	僱外國人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	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	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権用員エ人数X [(第三十四條)+(第二十六)+(第二十八條第)]

等 本 本 等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的 的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門期间取快為二年,上開五年稅床,係指初次稅券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生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僱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1、第一次查核: 4、第一次查核: 6、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在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在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申共主營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內國滿一年共立營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人國滿一年
り期间取た為二牛,上開五牛規及,係指初次招券 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 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 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 項規定辦理。 (二)雇主引建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1、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 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
nj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 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結初次招募許 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 外國人聘僱期間)。 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 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 2。 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 辦理: 核:
五十二條第二項組 年,上開五年規定 人聘僱期間,力第 國人聘僱期間,力第 查核方式及規定內 -十六條所定外國人 -大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 - 十七條及第二十八 - 十十條及第二十八 - 十十十條及第二十八 - 十十十條及第二十八
(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聯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年項,在成本的下。有規定辦理。 (二)雇主引進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一次查核:

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人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即內內下惟不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外國人人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份之參,

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 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

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第 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及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第. 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2、第二次以後查核

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但首名外國人人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

起,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人人數第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 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

第三十四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	也	垂	~	\ u	剰	数	N	#1	٧'n	/ <u>%</u>	<i>y</i> 4	坐	冬										
就明	因新增第二-	五條之一,製造	業雇主接續聘	命左尊外國人	() () () () () () () () () () () () () (比平符获尚准	主勞工保險投	保人數百分之	五,不納入雇主	即 条 外 图 人 分	坊 催 J 國 人 人 財 香 姑, 配 今 依		小第二十四條	規定,爰一併修	正太孝。	4								
現行規定	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	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		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	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	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	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即像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條用員工人數) > (これなどによることでは、マーンタンへとし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
修正規定	附表八: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與引進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	人總人數及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規定		壹、外國人總人數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	改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	赦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	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	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 猩若過人數 = (僱用 昌 T 人 數)∨(室 =	お 毎年回くさら かいしょう メートタンページー おおし カナコン かく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引進之外國人。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 計算公式如下

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三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4、第.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三十 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 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4、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一、(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 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 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第二次以後查核: (5)

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 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 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 治内: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 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引進之外國人

丽現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 依據壹、一、(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一、(一)、(二)及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 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 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 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 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古子: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u>第二十五條之一、</u>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引進之外國人。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號員工投係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完外國人之比率為臨。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提高比率)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書員,而,前,如,立
-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 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 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需当在2000。

> 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2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 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外國人,且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二、(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 依據壹、二、(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國人人國法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二次以後查核 (2)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 第二次以後查核 (5)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一、(一)、(二) 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 (水、第一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 款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 應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 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設券工保險證號者: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引進之外國人。

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2、第一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 計算公式如下:

三、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並於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前新 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設勞工保險證號者

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 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 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 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 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2

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三·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 ۲

>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x[(三十 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2、第.

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3、第

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4、第.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 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 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2、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3、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4,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三、(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 第一次查核: 定辦理: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 依據壹、三、(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下 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 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 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 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古一: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引進之外國人 2
- 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 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認定屬自 第 3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壹、三、(一)、(二)及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四、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且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者: (一)雇主聘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外國人(即只計入第 二十五條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 國人均不列入)應符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 古子:

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第

引進之外國人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3、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明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 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 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 聘僱外國人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 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x[(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1.僱用勞工人數:依據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2、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 號員工投保人數認定之。
- 3、第三十四第一項各款比率:以雇主所屬工廠、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
- 4、第二十六條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 及伶丁校尚比华之取尚值為欣。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約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1,雇主引进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1) 第一次查核: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 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即母將僱你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月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 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 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 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比照壹、四、(一)、(二)

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外國人,且

定辦理:

(二)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

1、雇主引進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國人,應依壹、四、(一)、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

5、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提高比率:以雇

2、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1) 第一次查核:

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 依據壹、四、(一)、(二)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 理之定期查核月份,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 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與當年度定期 雇主引進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中央主 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得順延至 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

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社。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首名 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以基準 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人數,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 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第二次以後查核:

第029卷 行政院公報 第094期 20230523 衛生勞動篇

及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規定辦理

貳、聘僱國內勞工之薪資定期查核:

一、取得第三十條第一項資格者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 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 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 數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 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 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 退休金提繳工資。

第二次以後查核: 2、

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 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

11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 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 臺幣三萬零三百元 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 数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 二項第· 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一、(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 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 退休金提繳工資。 第二次以後查核: 2

(一)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 日當月起,其依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所增聘國內勞工之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不得低於新 二、取得第三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缴工資。

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 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 数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 二項第 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第029卷 第094期 行政院公報 20230523 衛生勞動篇

> 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券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

退休金提繳工資。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每年五月當月灣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 2、第二次以後查核:

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 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缴工資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依據貳、二、(一)規定進行查核滿一年當月同一券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 退休金提繳工資。

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目第一次查核後,第二次查核於每年七月查核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增聘國內勞 第二次以後查核: 2

三、雇主違反貳、一、二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 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工之每年五月當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 缴工資

前款增聘國內勞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 数低於預估僱用人數之外國人人數時,其增聘國內勞工人數應以實際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 僱用人數之國內勞工人數為限;另雇主引進外國人人 款、第三項之外國人人數及核配比率換算之

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1、第一次查核:

表	
器	
-	
難	
巛	ļ
訲	
H	
例	
1	
٠,	
N	
\mathcal{A}	
表	
茶	
1	
N	
傸	
4	
+	
囙	l
新四	l
411/	l

	說明	一、本表新	。	派	111	五次會	議決議,		岩	肿	新		者符合		模及聘	僱本國	券エ人	數達一	定比率	者,得申	請聘僱	外國人,	爰 新 増	本表,明	定雇主
5. 到 5. 文	現行規定																								
こ々ろへ ラーナ 米 世 形 久		工總人數,及其平	金額	一定規模会額			新臺幣二億二千	五百萬元	新臺幣一億二千	! - 1#	: ر	新臺幣三千六百	萬元	新臺幣三千萬元		ナ ・ ・ ・ ・ ・ ・ ・ ・ ・ ・ ・ ・ ・ ・ ・ ・ ・ ・ ・	新量幣二十禺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量幣三十萬元		新臺幣三千萬元
く、三人かん	修正規定	附表九之一:各級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及其平	均承攬工程達一定規模金額	聘僱太國券工總		人数	雇主向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申	請認定當月前二	l :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僱本國勞工半均	人數,達十人以	ů											
その一つだ。		附表九之一:各級	均承	李 別			一、甲等綜合營	选業	二、乙等綜合營	i * #	9	二、丙等綜合營	陆業	四、專業 網構	一		亲 擂上	支撑	及土	方上	. #	र्म इ	基礎	工程	施工

聘僱外	國人從	事等回	十 年 係	ペー規	定營造	工作,所	索へ聘	僱本國	巻 上 總	人數及	自申請	認定へ	日起前	一 一 一 一 一	平均承	攬工程	ペード	規模金	· 多					
						新臺幣二千萬元					新臺幣三千萬元			なるちょうない	新室 下七 黒 九			新臺幣五千萬元			新臺幣三千萬元			
												4.4											_1	
松 黎	张 张	· · · · · · · · · · · · · · · · · · ·	/ X / A	版工	掛	預拌	混凝	1 +	4 1	華	整建	鑚探	工程	- H	另	音線	工程	惟幕	牆工	程	庭	· 函	景觀	工程

新臺幣五千萬元			新臺幣三千萬		新臺幣一千萬元							美主管機關申請認	5 工程契約金額。
					雇主向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申	請認定當月前二	個月之前一年聘	僱本國勞工平均	人數,達五人以	°	註:一定規模金額,指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	定之日起前三年內之平均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金額
環境	保護	工程	防水	工程	五、土木包工業							註:一定規模金額	定之日起前三

	新增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之二:	附表九之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二所定工		一、本表新
	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		。
	人總人數之認定		二、為明定雇
一、核配比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		分
W	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圖
-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次 == 第一
	 1000 1000		図 像 下 シャニン エン
二、僱用員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		規定營
工人數			造工作
			之核配
	大郎へ 「こことは、大子子等十分は		比率、僱
	工作、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甲請將		用員工
	僱之外國人人數。		人數及
三、外國人	外國人受雇主依第四十七條之二聘僱		备
總人數	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之認定,不予列計		< :
く認定	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		人 繋 影かれる
	數,並包括下列人數:		水二井 海 刻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本附表。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		
	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		

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草案(修正後)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	複計算。	
		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		
	。原	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		
	(2)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實	分之三十五。		
	之事業單位。	(4)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		
	前點資格認定,雇主倘產業	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		
	經營含種苗事業事實者,得	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		
	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		
	雇主經營種苗業(水稻育苗	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		
	除外),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		
	規定領有種苗業登記證,從	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事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		
3、種苗	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繁	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殖種苗等工作,其實際生產			
	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定符合規定者。			
	雇主經營水稻育苗栽培,從			
4	事秧苗生產管理、苗圃、苗			
、小猫な	土、苗盤及種子等資材整備、			
日田	捲秧及供苗出貨等相關工			
	作,其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			

八上, 具 三年參與 百案, 述 登機關認	() () () () () () () () () ()	及 ((())) (()) (()) (()) (()) (()) (()) (5.程集貨 6.推集 6.全產規 2.經中央 2.沒存合
化場面積達三公頃以上,具種苗業登記證且近三年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並經中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模。	雇主經營果樹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 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 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 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	5、果樹 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雜糧作物栽培,從 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 0、雜糧 校達十公頃以上,且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下列資格之一:
		, .co	9

行政院公報

	然工實力	麗 川 圏	参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體。 (2)具備雜糧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		1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 事實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設施農業栽培,從	中土库百姓、徐收、敦培廢計 。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 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 頃或二十二萬五千包以上, 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7、 特 作物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 體。 (2)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實 之事業單位。	雇主經營林業或直接從事育 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 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 等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認定符合以下資格之 一: (1)具備林業經營事實之事 業單位,並符合下列資 格: 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 技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 育苗、造林無育、伐木 質苗、造林無育、伐木 有關、造林無方、投入 數學

	(2)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組織、農業		
	企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		
	然人),經營森林面積達		
	三十公頃以上。		
	雇主领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	
	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	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	
*	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	数,不得起過中央目的事業	
(二)食俎凋来	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	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	
#	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	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	
	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超過	
	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u>+人。</u>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	(2) 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	
	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	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	
	證,飼養牛、羊、馬、豬、鹿、	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	
	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	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x 44 1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	
(四)自牧工作	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	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	
	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	十五。	
	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	(3)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	
	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	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	
	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	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	

						數,經中	目的事業								
河汉						聘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	經 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事主管機關公告。							
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 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	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	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	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內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主	業主管機關公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規定者。	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發之禽畜冀堆肥場營 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	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五部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	中。	雇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漁	業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	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五)禽畜糞堆	# T			(六)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指定之	農、林、牧	或養殖漁	業產業工	华

修正說明:

一、依政策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為解決農業基層勞動力不足、林業缺工問題,放寬農糧工作種類及開放林業 聘僱外國人,經決議同意放寬農糧產業雇主資格,並開放林業得申請聘僱外國人,爰修正增加雇主資格類別,又為利編排,修正 表格格式並調整產業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承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為緩解農業缺工問題,調整農戶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上限,經決議同意調整提高農戶聘僱外國人核 配比率為國內僱用員工與外國人人數一比一,爰修正核配比率規定。

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草案(修正前)

附表十二: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5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	主資格、核配比率及	.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一)畜牧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養殖漁業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
		蘭花	食用蕈菇	蔬菜		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
压 来						管機關指定之
						農、林產業工
						作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	雇主屬經營蘭花栽	雇主屬經營食用蕈	雇主屬經營蔬菜栽	雇主領有目的事業	雇主經營農、林產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	培,從事生產管理、	菇栽培,從事蕈菇	培,從事育苗、生產	主管機關核發之養	業且直接從事體力
	書或畜禽飼養登記	蘭園清潔、相關機	白產瓶製作培養 、	管理、相關機具設	殖漁業登記證、區	工作,經中央主管
	證,飼養牛、羊、馬、	具設備維護管理、	栽培管理、相關機	備維護管理、採收	劃漁業權執照,或	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緒、鹿、兔、雞、鴨、	採收及理集貨包裝	具設備維護管理、	及理集貨包裝等工	專用漁業權人出具	事業主管機關公
	赖、火雞或其他經	等工作,其實際生	採收、栽培廢料處	作,其實際生產規	之入漁證明,且完	牛。
一、雇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產規模達零點五公	理及理集貨包裝等	模達二公頃以上,	成當年度或前一年	
資格	機關指定之畜禽,	頃以上,且經中央	工作,其實際生產	其中溫網室設施面	度放養量申報,經	
	從事飼養管理、繁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規模達零點六公頃	積至少達一公頃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殖、擠乳、集蛋、畜	認定符合下列資格	或二十七萬句(瓶)	上,且經中央目的	機關認定符合規定	
	牧場環境整理消	:- '~	以上,且經中央目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毒、廢污處理及再	1、具種苗業登記證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符合下列資格之		
	利用、飼料調製、疾	2、符合農業發展條	定符合下列資格之			
	病防治及其他相關	例第三條規定		1、符合農業發展條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	人數及所聘僱外國	人人數之核配比	率,經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公告。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	人數,經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公	。	
 體力工作,且經中 之農民或農民 1.符合農業發展條 例第三條規定 典目的事業主管機 團體。 例第三條規定 之農民或農民 團體。 者。 營事實之事業 團體。 2.具備就菜產業經 單位。 業經營事實之 事業 單位。 事業理也。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	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配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	率 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	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	用用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工 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數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定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二、核配	比率				三、僱用	員上	人數	認定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 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四、外國

な認 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正規定				現行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中:三-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	索之專業證照、割	訓練課程或實	附表十三		: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	之專業證照、訓	訓練課程或實	配合第六條修正
	#	作認定資格				作	作認定資格			中階技術農業工
W ()	業類中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 ()	業類中	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作類別,酌作文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字修正。
(-)	製造	通過以下之一	接受下列訓	1. 雇主應依	(-)	製造	通過以下之一	接受下列訓	1. 雇主應依	
	工作	勞動部公告全	練課程之一,	據各中央		工作	勞動部公告全	練課程之一,	據各中央	
		國技術士技能	累計時數達	目的事業			國技術士技能	累計時數達	目的事業	
		檢定項目考試	八十小時以	主管機關			檢定項目考試	ハ十小時以	主管機關	
		合格,並取得	上,且取得證	訂定之實			合格,並取得	上,且取得證	訂定之實	
		證明:	明或切結者:	作認定規			證明:	明或切結者:	作認定規	
		1.纸本加列	1.經濟部或	範,檢具			1.纸本加列	1.經濟部或	範,檢具	
		外語學科	經濟部認	外國人具			外語學科	經濟部認	外國人具	
		試題項目	定專業認	備中階技			試題項目	定專業認	備中階技	
		(屬製造業	證機構審	術條件之			(屬製造業	證機構審	術條件之	
		領域):	定之下列	證明(包			領域):	定之下列	證明(包	
		(1)一般手工	訓練課程:	括書面證			(1)一般手工	訓練課程:	括書面證	
		電緷	(1)國內大	明及實作			電銲	(1)國內大	明及實作	
		(2)固定式起	專校院、	影片),向			(2)固定式起	專校院、	影片),向	
		重機操作	勞動部、	所屬中央			重機操作	勞動部、	所屬中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申請實作	認定。	2. 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	節機關審	查合格並	出具實作	認定證	明。	3. 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於	審查時,	得視需要	進行實地	查核。				
經濟部	辨理之	產業升	级轉型	相關專	門知識、	技術訓	練課程。	(2)產業升	级轉型	相關之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職能導	向品質	認證課	程有關	一數	造」、「彰	訊科	技」「科
-伸臂式	(3)固定式起	重機操作	- 架空式	(機上操	作)	(4)固定式起	重機操作	- 希路式	(地面操	作)	(5) 氫氣 氣 龜 極	電銲	(6)半自動電	拿	(7)堆高機操	华	2.其他僅需	通過術科	考試,取	得成績證	明之製造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申請實作	認定。	2. 經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	查合格並	出具實作	認定證	明。	3. 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於	審查時,	得視需要	進行實地	查核。				
經濟部	辨理之	產業升	级轉型	相關專	月知識、	技術訓	練課程。	(2)產業升	級轉型	相關之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職能導	向品質	認證課	程有關	一數	造」、「資	訊科	技」「科
-伸劈式	(3)固定式起	重機操作	- 架空式	(機上操	作)	(4)固定式起	重機操作	- 希容式	(地面操	作)	(5) 氫氣鎮極	電銲	(6)半自動電	鈼	(7)堆高機操	作	2.其他僅需	通過術科	考試,取	得成績證	明之製造

學、技	治、 上	程、數	學一等二	個領域	課程。	2. 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	署勞動力	發展數位	服務平台	製造業領	域課程。	3. 雇主辦理	之相 關 專	門知識、技	術訓練課	程,且該外	國人於申	請日前曾	受該雇主	聘僱工作
業領域技	能檢定項		(1)冷凍空調	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	配命	(8)綱筋	(9)模板	(10)汽車修	難	(11)熱處理	(12)重機械	修護	(13)工業電	4	(14)視聽電
學、技	治、上	程、數	學」等二	個領域	課程。	2. 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	署勞動力	發展數位	服務平台	製造業領	域課程。	3. 雇主辦理	之相關專	月知識、技	術訓練課	程,且該外	國人於申	請日前曾	受該雇主	聘僱工作
業領域技	能檢定項		(1)冷凍空調	装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	西。	(8)綱筋	(9)模板	(10)汽車修	鍵	(11)熱處理	(12)重機械	修護	(13)工業電	4	(14)視聽電

累計達二	年以上。																				
H	(15)化學	(16)鍋爐操	本	(17)變壓器		(18)工業儀	SKE SKE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测量	(21)女装	(22)石油化	骨	(23)農業機	械修護	(24)陶瓷—	石膏模	(25)移動式		操作	(26)人字臂
二 華 丰 當 士	(15)化學 年以上。	(16)鍋爐操	本	(17)變壓器	裝修	(18)工業儀	SKE SKE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测量	(21)女裝	(22)石油化	塘	(23)農業機	械修護	(24)陶瓷—	石膏模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人字臂

起重桿	操作	(27) 升降機		(28)重機械	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	續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 本版印	[ig/	(34)食品檢		(35) 内製品	工叫	(36)中式米	食加工	(37)中式艦	食加工	(38)第一種
起重桿	操作	(27)升降機	装修	(28)重機械	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	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	昼	(34)食品檢	驗分析	(35) 肉製品	加工	(36)中式米	食加工	(37)中式麵	食加工	(38)第一種

壓力容器操作	(39)儀表電	4	(40)電力電	4	(41)數位電	4	(42)電腦軟	體應用	(43)電腦軟	贈設計	(44)電腦硬	體裝修	(45)工業用	管配管	(46)氣體燃	料準	西衛	(47)化エ	(48)電繡	(49)機械停
壓力容器操作	(39)儀表電	4	(40)電力電	4	(41)數位電	4	(42)電腦軟	體應用	(43)電腦軟	體設計	(44)電腦硬	體裝修	(45)工業用	衛配衛	(46)氣體燃	沖津	配管	(47)1cx	(48)電繡	(49)機械停

車設備	裝修	(50)水產食	品加工	(51) 機器醫	路車修	難	(52)電腦輔	助立體	幾圖	(53)汽車車	體板金	(54)特定瓦	斯器具	裝修	(55)通信技	術(電	信線	(智)	(26)車輛塗	裝	(57)工程泵
设備	\$\frac{1}{2}	李章	TH.	基	車修		陽輔	2. 過	india.	車車	友 金	定瓦	器具	***	言技		· ************************************		蛹塗		呈泵
車設備	装修	(50)水產食	工卯铝	(51)機器腳	路車修	強	(52)電腦輔	助立體	教圖	(53)汽車車	體板金	(54)特定瓦	斯器具	裝修	(55)通信技	術(電	信線	(智)	(56)車輛塗	栽	(57)工程泵

(義))類	檢修	(58)用電設	備檢驗	(59)變電設	備裝修	(90) 壽電地	小 電纜	紫修	(61)輪電架	空線路	業像	(62)機電整	√ □	(63)網路架	弘	(64)網頁設	1100	(65)飛機修	類	(66)銑床	(67)車床
(幫浦)類	泰	(58)用電設	備檢驗	(59)變電設	備裝修	(60)輸電地	下電纜	裝修	(61)輸電架	空線路	装修	(62)機電整	√ 0	(63)網路架	蕊	(64)網頁設	4110	(65)飛機修	鏡	(66)銑床	(67)車床

首類(89)	(69)機械加	Н	(70)印前製	格	(71)網版製	版印刷	(72)高壓氣	體特定	設備	(73)高壓氣	闘冷器	操作	(74)電腦輔	助機械	設計製	PO	(75)太陽光	電設置	(76) 付總	(77)陶瓷手	拉坯
(68)模具	(69)機械加	Н	(70)印前製	格	(71)網版製	版印刷	(72)高壓氣	體特定	設備	(73)高壓氣	器冷器	操作	(74)電腦輔	助機械	設計製	Pa	(75)太陽光	電設置	(76)竹綿	(77)陶瓷手	拉坯

		接受下列訓	練ペー:	1. 營造業者	自行辦理	專業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兼經	營造公會	。舜舜	2. 以下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並取得	證明:	(1)內政部	營建署	一一路
(78)金屬成	光	具下列證明之		1. 取得工地主	任執業證、	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	班結業證	(明)書、職	業安全管理	師結業證書	或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員	结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	業有關之下	列技術士	: 續	(1)一般手工	電銲	(2)半自動電
		(二) 警遇	工作																		
		接受下列訓	練ペー:	1. 替选業者	自行辨理	專業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兼經	幣語公會	認證。	2. 以下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並取得	證明:	(1)內政部	營建署	「警告
(78)金屬成	光	具下列證明之		1. 取得工地主	任執業證、	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	班結業證	(明)書、職	業安全管理	師結業證書	或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員	结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	業有關之下	列技術士	網	(1)一般手工	電銲	(2)半自動電
		(二)	工作																		

業工地	主任職	能訓練	課程」。	(2)行政院	公共工	程委員	令一令	共工程	品質管	理訓練	班」。	(3) 勞動部	職業安	全衛生	署一職	業安全	管理師	教育訓	練課	程」、	「職業
季	(3) 氫氣氣	電緷	(4)測量	(5)建築塗裝	(6)納筋	(7)模板	(8)混凝土	(9)选園景觀	(10)園藝	(11) 營建防	¥	(12)泥水	(13)家具木	Н	(14)門窗木	Н	(15)建築工	程管理	(16)建築物	室內設	11111
業工地	主任職	能訓練	課程」。	(2)行政院	公共工	程委員	令「令	共工程	品質節	理訓練	班」。	(3) 勞動部	職業安	全衛生	署、愚	紫安全	管理師	教育訓	練課	程」、	一職業
拿	(3) 氫氣 氣 極	電舞	(4)测量	(5)建築塗裝	(6)細筋	(7)模板	(8)混凝土	(9) 选 園 景 觀	(10)園藝	(11)營建防	*	(12)泥水	(13)家具木	Н	(14)門窗木	Н	(15)建築工	程管理	(16)建築物	室內設	111111

安全衛	生管理	員教育	訓練課	程」。																	
(17)建築物	室內裝	修工程	管理	(18)裝潢木	Н	(19)營造工	程管理	(20)地錨	(21)網管施	上祭	(22)金屬帷	幕牆	(23)建築製	圖應用	(24)固定式	起重機	操作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重機械
安全衛	生管理	員教育	訓練課	程」。																	
(17)建築物	室內裝	修工程	管理	(18)裝潢木	Н	(19)營造工	程管理	(20)地舖	(21)納管施	上 然	(22)金屬帷	幕牆	(23)建築製	圖應用	(24)固定式	起重機	操作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重機械

													接受下列訓	練課程之一,	累計時數達	ハ十小時以	上,且取得證	明或切结者:	1.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審定之管
操作	(27)下水道	設施操	作維護	(28)堆高機	操作	(29)職業安	全管理	(30)職業衛	生管理	(31)職業安	全衛生	管理	於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辦理之	屠宰場肉品衛	生安全管制系	統實施及驗證	作業認證合格	之屠宰場內,	擔任內品衛生	安全管制小组
													(三) 屠宰	工作							
													接受下列訓	練課程之一,	累計時數達	ハ十小時以	上,且取得證	明或切結者:	1.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審定之管
操作	(27)下水道	設施操	作維護	(28)堆高機	操作	(29)職業安	全管理	(30)職業衛	生管理	(31)職業安	全衛生	管理	於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辦理之	屠宰場肉品衛	生安全管制系	統實施及驗證	作業認證合格	之屠宰場內,	擔任內品衛生	安全管制小組
													(三) 屠宰	工作							

理相關訓	練課程。	2. 雇主辦理	之技術訓	練課程,且	該外國人	於申請日	前曾受該	雇主聘僱	工作累計	達三年以	°	接受漁船幹	部船員專業	訓練累計時	数達ハナ小	時,並領有結	紫證書。	接受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所屬試驗改	良場所或行
, 且領有												無						通過以	よなし	農業技	術條件
成員,	證明。											海洋	漁撈					繭花	產	業	食用
												挨续	漁	撈、	心。	林、	牧或	養殖	漁業	工作	或外
												(四)									
理相關訓	練課程。	2. 雇主辦理	之技術訓	練課程,且	該外國人	於申請日	前曾受該	雇主聘僱	工作累計	達三年以	°	接受漁船幹	部船員專業	訓練累計時	數達八十小	時,並領有結	業證書。	接受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所屬試驗改	良場所或行
且領有												無						通過以	イベー	農業技	術條件
成員,	證明。											救寒	漁撈					蔬	柒	花卉	及談
												海洋	漁	恭、	製	林、	牧或	養殖	漁業	工作	夷外
												(

政院農業委		專院校、產業	公協會辦理	專業技術課	程累計時數	達八十小時	以上,並取得	證明。													
中級考	湖	格,逝	取得證	明:	1. 果樹	類栽	招	理基	礎能	γ °	2. 設施	作物	類栽	招	理基	礎能	γ °	3. 茶葉	栽培	管理	基礎
草林	及蔬	菜産	洲																		
展惠	務工	#																			
政院農業委	員會委辦大	專院校、產業	公協會辦理	專業技術課	程累計時數		以上,並取得	證明。													
中级考	站 合	格,並	取得證	明:	1. 果樹	類栽	拾餐	理基	礎能	<i>h</i> °	2. 設施	作物	類栽	招祭	理基	礎能	γ °	3. 茶葉	栽培	管理	基礎
施農	業	洲																			
展農	務工	#																			

		1.6	197	J.C.	. 1/1	ua		om.	75	· Stand	-*tu)			1 接受行政院	- 農業委員會	5 所屬試驗改	F 良場所或行	5 政院農業委	> 員會委辦大	5 專院校、產業	公協會辦理
能	<i>γ</i> ° <i>γ</i>	4. 番荔	枝栽	岩	理	機能	<i>h</i> °	5. 水稻	栽培	管理	基礎	能	<i>h</i> °	外展 通過以	農務下ネー	工作 農業技	術條件	中級考	湖	格,班	取得證
														接受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所屬試驗改	良場所或行	政院農業委	員會委辦大	專院校、產業	公協會辦理
能	<i>h</i> °	4. 番荔	枝栽	中 中	理基	礎能	<i>h</i> °	5. 水稻	栽培	管理	基礎	能	<i>h</i> °	外展 通過以	農務 下ネー	工作 農業技	術條件	中級考	就 合	格,进	取得證

專業技術課		達八十小時	以上,並取得	證明。																	
: 舶	1. 果樹	類我	如	理基	礎能	<i>γ</i> • <i>γ</i>	2. 設施	作物	類我	明明	理基	楼能	h °	3. 茶葉	栽培	6年	基礎	初	<i>γ</i> °	4. 番荔	
課	數	1	()																		
專業技術課	樹 程累計時數	送 本ハ十小時	管 以上, 並取得	表 證明。	能	0	£)	3	※	4:San		נגע	0	址	柏	重	***			老	4%
: 舶	1. 果樹		母	理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 設為	作物	类页类	界	理基	一人	4	3. 茶	栽井	6年1日	基础	新	4	4. 番 決	枝素

物中	理基	碳能		5. 水稻	栽培	登	基礎	₩.	<i>λ</i> ο <i>γ</i> ο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	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	平均經常性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	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	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	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	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	萬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	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	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	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
华	理基	礎能	<i>h</i> °	5. 水稻	栽培	停理	基礎	护	<i>h</i> °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	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	平均經常性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	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	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	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	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	萬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	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	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	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94期 20230523 衛生勞動篇

國(閩南)語文能力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文能力測驗口語	或聽力能力「基礎	級」以上,或閩南	語語言能力認證	(口語以及聽力部	分)「基礎級」以	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委託辦	理,或教育部核准	得自境外招收外	國人來臺研習華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訓練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繼續教育訓練累	計時數達二十小	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	完成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照顧	服務員修業課程	之副學士學位以	上者,且取得照顧	服務員技術士證。	参加實體補充訓練	課程(集中訓練、到
紫		機構	看護	工作										家庭	看護
承號		$\widehat{}$												1	
國(閩南)語文能力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文能力測驗口語	或聽力能力「基礎	級」以上,或閩南	語語言能力認證	(口語以及聽力部	分)「基礎級」以	上,且取得證明。	2. 参加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委託辦	理,或教育部核准	得自境外招收外	國人來臺研習華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訓練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繼續教育訓練累	計時數達二十小	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	完成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照顧	服務員修業課程	之副學士學位以	上者,且取得照顧	服務員技術士證。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	課程(集中訓練、到
紫		機構	看護	工作										家庭	看護
		(-)													
	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訓練課程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100 <th>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一)機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看護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th> <th>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1 韓報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機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機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給 1. 通過教育部國 看護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 2能力測驗口語 工作繼續教育訓練累 文能力測驗口</th> <th>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印線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繼續教育訓練累 文能力測驗口語 計時數達二十小 或聽力能力「基礎</th> <th>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存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容下列資格之一: 有容下列資格之一 有容下列資格之一: 有容下列資格之一:</th> <th>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前种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存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治 工作 繼續教育訓練累 (一)機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存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治下列資格之一: 有治下列資格之一: 有護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 2. 長照相關科系或 工作 繼續教育訓練累 文能力測驗口語 計時數達二十小 或聽力能力「基礎 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 語語言能力認證 2. 長照相關科系或 語語言能力認證</th> <th>繼續教育課程/補充國(閩南)語文能力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國(閩南)語文能力前條課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卷下列資格之一: 有卷下列資格之一: 有卷下列資格之一: 存合下列資格之一: 存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卷下列資格之一: 有卷下列資格之一: 有幾有前線果工作 繼續教育訓練果文能力測驗口計時數達二十小或聽力能力「基礎工作 繼續教育訓練果文能力測驗口計時數達二十小或聽力能力「基礎計時數達二十小或聽力能力「基礎時以上之證明。級」以上,或閩南時以上之證明。級」以上,或閩南2.長照相關科系或語語言能力認證2.長照相關科系或語語言能力認完成經中央主管(口語以及聽力部完成經中央主管(口語以及聽力部</th> <th>#横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th> <th>#横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機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繼續教育訓練累 文能力測驗口語 計時數達二十小 或聽力能力「基礎 時以上之證明。</th> <th>#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存益 1. 連過教育部國籍</th> <th>#横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副練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計時數達二十小 或聽力能力「基礎 四以上之證明。</th> <th> 機積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th> <th>#賴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籍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可錄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計 中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 1. 电超级 1. 基础 1. 基础 1. 基础 1. 基础 1. 基础 2. 基础 2. 量是 1. 基础 2. 多加直轄市 3. 基础 2. 多加重 1. 基础 2. 多加重 1. 基础 2. 基础 3. 基础 3.</th>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一)機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看護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1 韓報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機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機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給 1. 通過教育部國 看護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 2能力測驗口語 工作繼續教育訓練累 文能力測驗口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印線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繼續教育訓練累 文能力測驗口語 計時數達二十小 或聽力能力「基礎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存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容下列資格之一: 有容下列資格之一 有容下列資格之一: 有容下列資格之一: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前种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存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治 工作 繼續教育訓練累 (一)機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存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治下列資格之一: 有治下列資格之一: 有護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 2. 長照相關科系或 工作 繼續教育訓練累 文能力測驗口語 計時數達二十小 或聽力能力「基礎 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 語語言能力認證 2. 長照相關科系或 語語言能力認證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國(閩南)語文能力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國(閩南)語文能力前條課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卷下列資格之一: 有卷下列資格之一: 有卷下列資格之一: 存合下列資格之一: 存合下列資格之一: 有卷下列資格之一: 有卷下列資格之一: 有幾有前線果工作 繼續教育訓練果文能力測驗口計時數達二十小或聽力能力「基礎工作 繼續教育訓練果文能力測驗口計時數達二十小或聽力能力「基礎計時數達二十小或聽力能力「基礎時以上之證明。級」以上,或閩南時以上之證明。級」以上,或閩南2.長照相關科系或語語言能力認證2.長照相關科系或語語言能力認完成經中央主管(口語以及聽力部完成經中央主管(口語以及聽力部	#横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横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機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繼續教育訓練累 文能力測驗口語 計時數達二十小 或聽力能力「基礎 時以上之證明。	#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訓練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存益 1. 連過教育部國籍	#横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副練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計時數達二十小 或聽力能力「基礎 四以上之證明。	 機積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賴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籍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國(閩南)語文能力 可錄課程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計 中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1. 通過教育部國 1. 电超级 1. 基础 1. 基础 1. 基础 1. 基础 1. 基础 2. 基础 2. 量是 1. 基础 2. 多加直轄市 3. 基础 2. 多加重 1. 基础 2. 多加重 1. 基础 2. 基础 3.

	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 建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絲 機構看護工作,每人生 1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1家庭看護工作,每人4	註:1.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 [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 課程」資格。 2.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 月平均經常性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	註:1.雇主聘僱外 圆(閩南) 課程」資格 2.雇主聘僱外 月平均經濟 3.雇主聘僱外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 「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 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 月平均經常性經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九千元整。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 「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編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 月平均經常性經資不得低於壽	2. 是 2. 是 2. 是 3. 是 4. 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力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資格者。			力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資格者。		
	國人口語表達能			國人口語表達能		
	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			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		
	四八代 + 版 件 相 護工作或家庭看			四八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国, 从市路推手	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法方前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級申收權手	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社方部	
	時以上,並取待證明者。	專品,進行線上數位 學習課程累計時數		時以上,並取待證明者。	專圖,進行線上數位 學習課程累計時數	
	訓練達三十六小	維護網站補充訓練		訓練達三十六小	维護網站補充訓練	
	辦理華語文能力	部跨國勞動力權益		辨理華語文能力	部跨國勞動力權益	
	語之教育機構所	宅訓練),或於勞動	工作	語之教育機構所	工作 宅訓練),或於勞動	工作

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 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 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

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 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

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 5.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 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 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 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 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 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薪資

5.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 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

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 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 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 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

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修正對照表

說明	配合第六條	修正中階技	術農業工作類別,酌作文	字修正。																	
	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	之薪資數額	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法數之報工五子	徒刑 智书一两 年一九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	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	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	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	。												
現行規定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	條附表十三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薪資基本數額	海洋漁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城工作 丁溫在於於喜數二苗	不许成众,测量 16 二萬 镁剂 90 16 17 19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條附表十三所定專	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	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 認定等資格條件之	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制。	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	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	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	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	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三萬元整。						
	附表十三之一		工作類別	í	í	作	三、營造工	作	四、屠宰工		五、外展農	務工作	ナ、農業工			草菇、	蔬菜等	行業)			
	技術工作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	之薪資數額	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十十十二日在於於喜數一該各於專數一該	徒利 留 市 二 禹 五 」 九 以上者 · 不 受 第 六 十 二	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	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	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	制。												
修正規定	∤褟中:一	條附表十三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薪資基本數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子俱在於點之數	不好 心於 刑 軍 市 三 萬三十元整,或每人每年	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	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	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	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	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	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	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	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	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三萬元整。						
	附表十三之-		工作類別	一、海洋水水	新 存 十	二、製造	工作	二、警告	工作	四、屠宰	工作	五、外展	農務工	华	六、農業	工作	(限蔬	茶、花	卉及設	施農業	举

常性薪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	新臺幣二萬 達新臺幣三萬一千	上者,不受第六十	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	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	程及國(閩南)語文能	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總薪資不得	新臺幣二萬四千	元整。 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	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	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等	資格條件之限制。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	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	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	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	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總處定義,	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	他非經常性薪資。	
		松糕毛	沒待台籍下午	¥ -					公京	※沃伯羅丁佐	Ķ Į			經常性	員工之	獎金;	發放之	若以實	扣除應	總薪資	底在職:	其他非	
		4		р						. 1"	,			# 						2.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得低於新臺幣二萬達新臺幣三萬一千	以上者,不受	劵	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	我及國(閩南)語文能	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 <	於新臺幣二萬四千		- 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	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	國(閩南)語文能力築	格條件之限制。	註:1.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	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	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	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	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	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業			七、機構		4	.				八、家庭	看護工	4	-		t:1.經常	員工	獎金	發放	光 以	扣除、	2. 總薪	底在月	其他
	1		7					1		`					1111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各,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	附表十四:各意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	配合第六條
覽表	±₹X	題表	. .	修正中階技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術農業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類別,及第十
	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		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	六條修正機
	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		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	構看護工作
	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		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	外國人總人
	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數計算方式,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	酌作文字修
	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		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戴養殖面	。王。
一、海洋漁	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一、海洋漁	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撈工作	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撈工作	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		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	
	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		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		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	
	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四)雇主依第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四)雇主依第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少得聘僱一人。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用前二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用前二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 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外級行業之申請人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八點七五。 表,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大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8 級行業之申請人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六點二五。 1.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8 級行業之申請人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六點二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8 級行業之申請人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少得聘僱一人。	(五)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	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数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制はナー人點七五。	※ 表 立 → 3. 屬 第 二 十 四 條 附 表 五 A 級 行 業 之 申 請 人	作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田二編七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五。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С 級行業之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 ·	少得聘僱一人。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	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	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大點一五。 一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お。	第二

数・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即上下。	ニニニンの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 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 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目前二年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 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 二點上工。	ニニニンの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 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 之五十: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目前二年

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	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	誉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	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	該款規定計算之: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	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	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	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	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	率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	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三、替诰工	作									
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	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	营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	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	該款規定計算之: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	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	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	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	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	率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	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二、幣皓工	弁									

	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少得聘僱一人。		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
	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		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
	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		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
	分之六點二五。		分之六點二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		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
四、屠宰工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	四、屠宰工	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
作	分之五十:	华	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己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
	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目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多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水、 水 炭 水 十 十
数。 7人力,最 雇中階外 请日前二 經廢止外	数月均 汝請人 六管同 六分,数人又意数 徐楼意 徐林。今一个前数 经月之 第關者 第二十二之,还前百 一會,一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目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目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次請用權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人人。											
	大、大人 蘭 草 蔬 行農 作 蘭 草 蔬 行業 (花 菇 菜 業 二限、、 等)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目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至之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 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大 農作 疏 花 設 業 業 寒 (菜 卉 施 等) 工 限 、 及 農 行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目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	款工作者:	1.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	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	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	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	得聘僱一人。	盲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	: 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	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	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	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	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七、機構看	護工作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	款工作者: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	床聘僱一人,依法登記床數未滿一百床	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	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依法登記床數一百	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二	分之一護理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	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	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	得聘僱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	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	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依法	登記床數未滿一百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	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七、機構看	護工作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 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入、家庭看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護工作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 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目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	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	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	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	作且未参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五。依法登記床數一百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二分之一護理人員	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 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 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	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	3、S 应 丢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疾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设二 1.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	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 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 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蔬菜、花卉及設施 農業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 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